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能电力”）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4家公司共同组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白马湖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股15%。

2、鉴于白马湖公司的其他出资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4、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浙能集团联合浙江大学、西湖大学共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聚焦绿色能源的能质转化与传递，围绕太阳能转化与催化、零碳能源转化与存储、能源低碳转化与多能耦合等方向开展研究工作。为加快推进白马湖实验室建设，本公司拟与浙能集团、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环保”）、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燃气”）、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研究院”）共同组建白马湖公司，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股15%。

鉴于白马湖公司的其他出资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公司与浙江新能、天地环保、浙能燃气、技术研究院同受浙能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76037692

成立日期：2001-03-21

注册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00262XL

成立日期：2002-08-0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吴荣辉

注册资本：20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供水服务，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4135012R

成立日期：2002-10-3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杭州东软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豪波

注册资本：37,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的开发，环保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环保工程、环保设施营运及技术服务，烟气处理、废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噪音治理、环保及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及工程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水泥搅拌站、混凝土、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墙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检测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644444328

成立日期：2010-11-08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916 号 1 号楼 9-14 层

法定代表人：陈方正

注册资本：112,8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镇燃气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燃气设备、燃气灶具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及塑料管材、管件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开发，天然气运行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燃气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945866237

成立日期：2009-10-1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 2159-1 号 1 幢 5 楼

法定代表人：秦刚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出版物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拟新设公司及合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

注册资本：20 亿元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浙能集团	113,000	56.50%	货币资金
浙能电力	30,000	15.00%	货币资金
天地环保	24,000	12.00%	货币资金
浙江新能	21,000	10.50%	货币资金
浙能燃气	6,000	3.00%	货币资金
技术研究院	6,000	3.00%	货币资金和仪器设

			备固定资产作价
合计	200,000	100.00%	-

拟设公司名称、主营业务、注册地址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除技术研究院外的其他各方均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技术研究院除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外，还以持有的仪器设备固定资产作价出资，固定资产构成将后续确定并按有关要求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建设白马湖实验室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体系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落实浙江省在能源领域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全国一流水平和浙江特色全域创新体系的重要举措。白马湖实验室瞄准世界能源科技发展前沿，参与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